

渤海财险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16120241014001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合法登记注册,持有《水路运输许可证》,具有从事水路货运经营资格的承运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保险货物的所有人以及其他对保险货物有保险利益的单位或个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保证承运船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 (二) 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 (三) 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 (四) 符合货船规范。

保险标的

第五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江、河、湖泊和沿海经水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具体承保标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七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活性畜、禽鱼类和其它动物。

保险责任

第八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承保的“基本险”或“综合险”的保险责任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基本险

由于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 (二) 因船舶发生碰撞、搁浅、触礁,桥梁码头坍塌所导致的损失;
- (三) 因本条第一、第二款原因所致船舶沉没或失踪所导致的损失;
- (四)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五)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承担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六)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 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第十条 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保险责任外, 由于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 因受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二)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三) 液体货物因受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 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该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四) 遭受盗窃的损失;

(五)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责任免除

第十一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扣押、罢工、哄抢和暴动;

(二) 船舶本身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 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 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污染、变质、损坏;

(五)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六)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八)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第十二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货物运输途经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起讫

第十五条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单(凭证)后, 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 至抵达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 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 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十五天为限。

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七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第十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

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应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转让或者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抢劫、盗窃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凭证所载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二十天内向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申请并会同检验受损的货物。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三）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分别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费收据；
- (三) 解除合同申请书；

(四)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